



2008年2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7年11月印度尼西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安理会工作的评估（见附件）。本次评估是在同安理会其他成员磋商后，由我负责编写的。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蒂·马尔切洛·纳塔莱加瓦（签名）



2008年2月25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工作的评估(2007年11月)

引言

在2007年11月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了26次会议，包括12次全体磋商、2次非公开辩论、3次公开辩论、2次辩论、2次通报和1次非公开会议。安理会通过了2项决议和2项主席声明，并且商定了4项新闻谈话稿。

11月2日，安全理事会在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后的第一次磋商期间通过了安理会当月工作方案。安理会主席在工作方案获得通过后，向新闻界通报了其内容。

11月6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外交部长哈桑·维拉尤达主持了关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公开辩论。

非洲

大湖区：乌干达北部

11月13日，在全体磋商期间，秘书长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问题特使、莫桑比克前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向安理会就上帝军和乌干达政府最近谈判情况以及朱巴和平进程作了通报。安理会主席发表了新闻谈话，其中安理会成员表示对迄今取得的进展和乌干达北部安全与人道主义局势的改善感到鼓舞。安理会成员重申支持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并希望从速结束和平进程。安理会成员强调国际社会和乌干达政府必须最大程度地利用和平进程提供的机遇，在改善乌干达北部的生活条件方面取得进一步的持续进展。安理会成员还重申应将那些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法行为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成员敦促上帝抵抗军立刻释放所有妇女、儿童和其他非战斗人员。

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

11月13日，在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全体磋商期间，主管法治和安全机构事务助理秘书长（维持和平行动部）德米特里·蒂托夫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磋商结束时，安理会成员商定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43），其中安理会成员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必须采取具体步骤，执行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划分其有争议边界的裁定，并且全面遵守《阿尔及尔协定》和以往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包括关于标界问题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安理会还吁请双方避免使用武力，实现彼此关系正常化，促进双方之间的稳定，

为该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奠定基础。安理会对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业务活动表示赞扬。

苏丹

11月14日，在全体磋商期间，安理会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所作的关于部署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筹备情况的通报。

11月27日，安理会就苏丹问题举行了一场辩论，随后举行了磋商。在辩论期间，安理会听取了扬·埃利亚松特使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所作的通报。苏丹常驻代表参加了辩论。安理会评价了最近政治事态方面的进展以及由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向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移交权力的筹备情况。

特使强调，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局势对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有影响，并补充说，头两个要素正在继续恶化。

他说，这一讨论使调解人为争取所有各方参与而作的努力得以增强。希望那些尚未参与的有关方面将会参与，会员国应该在这方面提供帮助。人道主义和维持和平行动需要巨额经费。必须使政治条件有利于取得成功。特使重申必须让民间团体参加谈判，他感谢安理会成员以及苏丹，感谢它们支持民间社会参与。

副秘书长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进程正处于十字路口。有若干问题需要解决。第一个问题是当地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第二个问题是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组建部队、最后确定部队组成配置以及克服苏丹政府对部署工作设置的一些障碍等方面面临的重大挑战。

他还说，给非苏特派团的大规模一揽子支援计划的第一批人员业已部署，其中包括孟加拉国的一支140多人建制警察部队和中国的一支超过135人工兵部队。预期第二支建制警察部队于2007年12月15日抵达。预计部队总部和区总部的多数参谋于12月底以前到位。

在此发言后，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的代表发言，他们均同意，需要在政治、人道主义和安全等方面取得进展，以便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署能够获得成功。多数发言者表示关切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面临障碍以及反叛团体缺乏团结。安理会成员还强调苏丹政府需要改进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方面的合作。

索马里

11月19日，在全体磋商期间，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海爾·门克里奥斯关于索马里最近情况发展的简报。安理会主席在向新闻界口头发表谈话时表示，安理会成员非常关切该国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还强调，有必要继续积极制定应急计划，以备可能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作为强化后的联合国索马里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安理会成员还呼吁索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放弃暴力，参与包容各方的和平进程，并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艾哈迈杜·乌尔德-阿卜杜拉促进对话、协商与和解，并支持过渡联邦机构执行《过渡联邦宪章》以及民族和解大会的各项结论。安理会还表示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强调有必要为继续积极制定应急计划，以备可能部署一支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作为强化后的联合国索马里综合战略的一部分，并向这一领域提供国际援助。

刚果民主共和国

作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政府 11 月 9 日在内罗毕签署联合公报的反应，安理会于 11 月 21 日商定了一项主席声明 (S/PRST/2007/44)。该联合公报载有一项共同对策，以消除两国及大湖区和平与稳定所受威胁，特别是彻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问题。

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指出，联合公报是迈向彻底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非法武装团体问题，特别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劳伦特·恩孔达率领的持不同政见民兵问题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再次要求这些团体放下武器，不设先决条件地自愿参与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安理会还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两国当局充分履行其在公报中作出的承诺，继续合作解决它们共同的安全关切。安理会强调它随时准备推动并支持履行这些承诺，尤其是按照第 1596 (2005) 号和第 1649 (2005) 号决议，对更多个人和实体，包括对卢民主力量和前卢旺达部队/联攻派采取措施。

11 月 29 日，安理会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随后举行全体磋商。在磋商期间，安理会成员听取了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威廉·莱西·斯温所作的通报。

布隆迪

11 月 28 日，安理会在关于布隆迪的公开会议上听取了布隆迪和平进程调解人、南非治安与安全部长查尔斯·恩卡库拉所作的通报。调解人在通报中特别说，根据布隆迪政府和解放党-民族解放力量（民解力量）2006 年 9 月 7 日签署的《全面停火协定》，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本应于签署后的 72 小时内开始。他强调说，尽管事实并非如此，但现在解放党-民解力量的一些战斗人员愿意加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但是，有必要提供帮助，以启动和完成这一进程。

他还说，他打算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同政治调解局协调解决在寻求和平过程中遇到的一些政治问题；如果民族解放力量的领导人能为此目的前来布隆迪，

就更有可能解决这些问题。他呼吁联合国提供援助，以监督民族解放力量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从而可以成功结束调解方案。

在情况通报结束时，安理会主席宣读了安理会成员商定的一份新闻谈话稿，其中安理会成员称赞调解人、区域倡议、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在支持布隆迪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成员还赞赏地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帮助布隆迪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理会成员还欢迎该国政府努力促进布隆迪的对话、民族和解及社会和谐，并呼吁那里的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保持曾让他们实现该国成功过渡的建立共识和包容各方精神。

亚洲和中东

黎巴嫩

11月5日，安理会在全体磋商会上听取特使泰耶·勒厄德·拉森简要介绍了秘书长最近关于执行有关黎巴嫩的第1701(2006)号决议的报告(S/2007/641)。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政治对话必须使新总统选举能够在宪法规定的2007年11月24日期限之前举行。他还对有迹象显示黎巴嫩大部分政党显然正在准备应付局势可能进一步恶化表示担忧。

磋商结束时，安理会成员商定了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口头声明的要点。安理会成员在声明中强调需要按照黎巴嫩《宪法》，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和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他们还重申所有各方都需要在和解和民族对话的基础上，解决所有政治问题。

阿富汗

11月6日，阿富汗北部巴格兰镇发生针对议会访问团的自杀袭击。针对这一事件，安全理事会主席经安理会成员同意，向新闻界宣读了一项声明，其中安理会成员最严厉地谴责在巴格兰镇发生的造成许多人死亡的自杀袭击。他们指出，这次恐怖袭击是近年来阿富汗境内发生的最致命袭击之一，并敦促阿富汗当局尽一切努力，将事件施行者和组织者绳之以法。安理会成员重申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麻醉品交易参与者对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国际军事努力和国际援助努力构成的威胁日益加大，并重申任何恐怖行为都不能扭转受到阿富汗人民和政府以及国际社会支持的阿富汗和平、民主与重建道路。

缅甸

11月3日，安理会就缅甸问题举行辩论，听取秘书长特别顾问易卜拉欣·甘巴里关于他最近访问该国和该地区的情况通报。有关国家的代表团，包括日本、缅甸和新加坡，也参加了辩论。辩论后，安理会举行全体磋商，最终商定了关于缅甸局势的声明要点，由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口头发布。

11月14日，安理会成员商定了一项正式新闻声明，其中包括与主席前一天口头声明相同的要点。安理会成员在正式声明中除其他外，欢迎秘书长特别顾问的访问，重申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继续努力。他们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在2007年10月11日主席声明中提出的期望。他们期待特别顾问尽早返回缅甸，并鼓励缅甸政府履行承诺，与联合国充分合作。他们还确认打算密切审视缅甸的局势发展。

中东局势

11月30日，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贝霖关于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情况通报。副秘书长向安理会成员通告了在安纳波利斯举行的会议。其间以色列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和巴勒斯坦主席马哈茂德·阿巴斯达成了一项共同谅解。共同谅解内容包括：关于立即开始友好双边谈判以缔结一项和平条约的协定，在2008年年底之前全部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关于设立一个将持续开会的联合指导委员会的协定；关于立即实施路线图所规定义务的承诺。

副秘书长说，安纳波利斯会议还广泛讨论了提供国际支助，以建设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体制能力，为即将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做准备。他说，在筹备巴黎会议方面，巴勒斯坦总理萨拉姆·法耶兹已经分发一份2008-2010年巴勒斯坦改革与发展计划摘要，其中显示了财政责任和对改革的政治承诺。该计划还列出了以色列和国际社会应为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而做的事。

副秘书长还说，秘书长期待荷兰的罗伯特·塞里就任新的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

关于黎巴嫩的事态发展，他说，过去两个月来，尽管作出了大量的外交努力，进行了持续调解，而且秘书长亲自出访，但该国选举新总统的议会会议还是推迟了六次。

至于估计将耗资2亿美元重建巴里德河难民营的问题，他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发出紧急呼吁后只收到2 800万美元，而满足近期和较长期的需求则需要5 400万美元。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月15日和16日，安理会经过广泛磋商，决定11月16日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的会议为闭门（非公开）会议。11月16日，安理会成员按照这一形式，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代理主席尼古拉·什皮里奇、负责监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执行情况高级代表米罗斯拉夫·拉查克以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塞尔维亚代表交换了意见。11月21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785（2007）号决议，其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

采取行动，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

专题问题

国际法院

11 月 2 日，安理会举行非公开辩论，审议题为“国际法院院长通报情况”的项目。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的情况通报，并与她交换了意见。

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11 月 6 日，安理会在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哈桑·维拉尤达主持下，就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举行公开辩论。秘书长出席了辩论并做了发言，另外还有 40 多位发言者参加，包括获邀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代表。

秘书长在发言中说，联合国与这类组织的伙伴关系空前紧密和积极，并表示他决心帮助建设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使它们能在各自区域承担预防冲突、建立和平和维持和平的任务。

除在这一年中开展的其他伙伴协作外，秘书长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在达尔富尔联合派驻维和部队并进行政治调解，也注意到有关方面与欧洲联盟在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合作保护平民，而且东南亚国家联盟在缅甸问题上所做的工作。此外还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了其他协作。这种合作使得能够在危机一出现，即更迅速地作出反应，并且更有效地从事冲突后和平建设。

专题辩论结束后，安理会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07/42）。安理会在声明中确认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邀请所有会员国促进加强这些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能力，强调他们在维持和平、建设和平、打击恐怖主义和取缔非法武器以及从事其他合作努力方面的重要性。安理会还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确认区域组织具备良好的条件，可以理解周围许多冲突的根源，也能对其预防和解决产生影响，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并增进彼此间的合作。安理会强调指出，区域组织在作出贡献时，必须遵循《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安理会还回顾它决心进一步发展同这些组织的合作，并欣见联合国、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之间近期开展的合作。

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11月14日，安理会举行公开辩论，听取安理会以下三个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安理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以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理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安理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约翰·韦贝克大使（比利时）代表三个附属机构主席发言指出，三个委员会力求直接或通过其各自专家组进行密切合作，例如这些专家组共同参加了对有关国家的访问。为不提交报告或迟交报告的国家提供协助的共同战略，目前正在共同实施。这三个附属机构确认必须共享信息和分析结果，一道发展与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关系。三个专家组还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展开合作。尽管履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定义务的主要责任在于各会员国，但与会员国的互动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

韦贝克大使以制裁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指出，第1267（1999）号决议确立的制裁制度仍然是打击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恐怖行为的强有力工具。该委员会在过去6个月中一直致力于进一步提高综合名单的质量并承诺继续这样做，与此同时它也呼吁各国扩大其对该委员会和监察组的支持与帮助。该委员会继续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加强与各国的互利对话，包括由主席召开公开通报会，对选定的国家进行访问，与会员国代表举行会议，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里卡多·阿尔韦托·阿里亚斯大使（巴拿马）以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发言指出，该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三类，即监测和推动第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促进技术援助；充分执行第1624（2005）号决议。关于第1373（2001）号决议，该委员会继续分析各会员国的初步执行评估。该委员会于2007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内罗毕与各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了第五次特别会议。未来的主要重点将是在其任务的监测和援助部分与各国进行积极主动的协作。鉴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的任期将于年底结束，他鼓励各会员国提出这方面的想法，供安理会适当审议。

彼得·布里安大使（斯洛伐克）以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指出，该委员会为加快报告进程采取了新的措施。2007年10月举行了一次专题讨论会，会上确认有必要针对委员会的外联活动采取一种分阶段办法，并决定今后的活动重点将从提交报告偏向帮助各国充分执行决议。在所有外联活动中都尽力解释：各国在提出援助请求时须明确具体，以便更容易将这些请求同所提供的援助相匹配。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1月20日，安理会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参加公开辩论的有秘书长和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约翰·霍姆斯。33个安理会理事国和非理事国的代表参加了公开辩论并发了言。

秘书长在开幕致词中对平民仍然在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遭受严重暴力表示遗憾。他敦促安理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确保对平民的保护。他强调安理会的声音必须在当地产生最大的影响，并指出，这次会议非常适时，因为德国纽伦堡的战争罪行审判正是在1945年的这一天开始的。62年后的今天，在从苏丹到阿富汗和伊拉克等各地冲突中，平民继续付出可怕的伤亡代价。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遭受到难以想象的违反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行为的侵害。

副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2007/643）。他指出，报告中的建议对于安理会更有系统地审议保护平民问题至关重要。他说，自杀式袭击已成为越来越多冲突中的一个特点，是一种尤其令人不安的蓄意以平民为目标的攻击方式。但是他指出，任何军事对策都必须符合人道主义法律，尊重那些已面临危险者的人格和文化尊严。秘书长报告中提出了关于在包括使用集束弹药等不对称战争局势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若干建议。

副秘书长还表示，应考虑将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等严重事件交给适当的国家、地方和区域机制处理。安理会应寻求富有创意的办法，支持各国追究施暴者的责任，例如作出特别司法安排。报告中提议采取的其他行动涉及对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更有力法律保护。对他们的袭击继续增多。此外还需要在冲突局势中及早解决住房、土地和财产的问题，以防止由于这些方面的纠纷而引发的暴力。

大多数发言者都同意认为，迫切需要更有效地、更系统和更积极主动地保护平民。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1月28日，安理会通过第1786（2007）号决议，任命塞尔日·布拉默茨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自2008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其他活动

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11月12日，安理会主席在大会的一次会议上介绍了2006年8月1日至2007年7月31日期间安理会活动的报告。印度尼西亚代表除其他重点之外，还指出，安理会举行了224次正式会议，其中184次为公开会议，并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了22次会议。

安理会举行了 192 次磋商并通过了 71 项决议及 52 项主席声明。安理会主席还强调必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方法，并继续扩大效果和透明度。各次公开辩论均安排非理事国参加，而且安理会成员继续注意相关特设委员会内部对安全理事会所定任务的审查。

塔里敦讲习班

11 月 15 日和 16 日，安理会成员的代表以及新当选安理会成员的代表参加了安全理事会第五期新当选成员年度讲习班。讲习班由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与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组织中心、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在塔里敦旅店会议中心举办。讲习班的目的是帮助新当选成员熟悉安理会的惯例、程序和工作方法，以便他们在担任安理会成员时能够“立即进入角色”。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于 2007 年 11 月 24 日至 30 日向东帝汶派出了由杜米萨尼·库马洛大使（南非）率领的访问团。访问团的目的除其他外包括同东帝汶当局进行讨论和交换意见，探讨以何种途径和方法协助该国建立必要的能力以扩大迄今取得的安全和民主及其他方面成果，以及强调国际社会对东帝汶稳定和发展的长期承诺，并强调双边伙伴和国际伙伴需要持续提供支助，帮助东帝汶努力实现自力更生。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11 月 29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以安理会成员的名义，在联合国总部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特别会议上发言。他在发言中除其他外指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次机会，可借以思考其在促进最终实现两国共存构想方面应起何种作用并作哪些贡献。国际社会在这一天再次对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对建立独立、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作出承诺。

此外，他还指出，安理会确认亟需结束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从而促成中东的安全与稳定，并且按照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在安纳波利斯宣布的共同谅解的设想，展开一个旨在建立独立、民主和有生存能力的巴勒斯坦国的进程。

在这方面，他还指出，安理会强调定于 12 月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捐助方会议的重要性。该会议的目的是借安纳波利斯会议之势，动员各捐助方，并且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财政和政治支助，使其能够建立有生存能力、繁荣的巴勒斯坦国。

他最后指出，按照《宪章》规定，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巴勒斯坦实现可持续和平并维持该区域和平与安全。因此，安理会将继续积极处理此案。